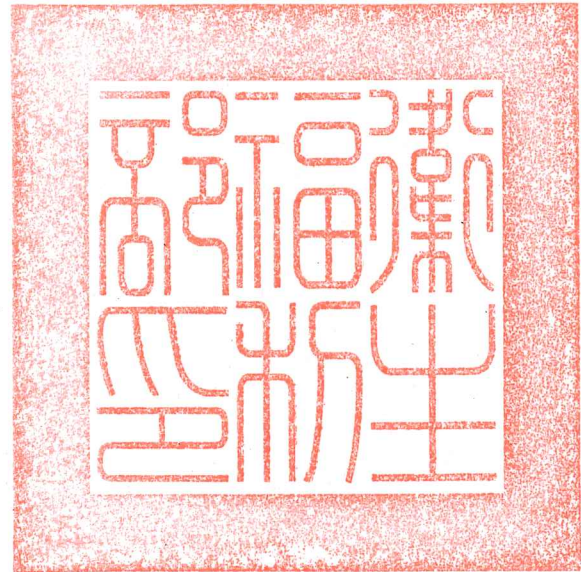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14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修正授權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邱文達